附件1

“灵武才俊”推荐评选对象和条件

“灵武才俊”的基本条件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敬业奉献，具有进取、创新精神和较高专业技术水平，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中的从业人员(含柔性引进）以及农民，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特殊情况可放宽一定年龄界限），均可参加评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除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外，其他干部、职工不参加评选，具体推荐条件如下：

**（一）“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推荐人选，**在灵武市内具有较丰富的市场经济知识，管理能力强，合法经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得到市场和出资人认可，在吸纳人才方面做出一定贡献，在参加推荐的前两年中，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对地方收入贡献较大，可持续发展能力强，无环境污染事故，无安全及质量责任事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营管理者中产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深化企业改革，致力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优化企业资源配置，着力于引进新技术和人才，在银川乃至全区有较大影响的；

2.推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成效显著，企业主要指标在全市同行业、同类企业中达到先进水平，产品销售额、实现利润、上缴税金连续两年以上保持较大增长幅度的；

3.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所领导管理的企业解决就业、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活动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者；

4.主持过重大建设工程或重大科技项目，企业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研发能力和科研成果为市内外同行公认；

5.其他具有突出业绩，得到社会公认的。

**（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推荐人选，**在科技、教育体育、卫生计生、农牧、林业、水务、住建、金融、工业、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专业技术领域为灵武市做出突出贡献、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中产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科学技术方面获得地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科技成果推广奖、优秀设计奖等奖项，获取的专利成果，在生产和应用中已获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方面持之以恒，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得到地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

3.医德高尚、医术精湛，某专业在全市出类拔萃，在市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并且具有中、高职称或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者；

4.教学成绩突出，在全市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影响较大，且具有中、高职称或获得地区级以上荣誉称号者；

5.在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视等方面造诣较深，作品、专业或表演艺术在市内外有较大影响，且在地市级以上比赛中获奖者；

6.在农牧、林业、水务、金融、住建等行业发展中，某专业在银川乃至全区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且影响较大，具有中、高职称或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者；

7.在其他方面有特殊才能，做出特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上述条件中，获奖项目由多人完成的，只推荐业务、技术主要承担者。

**（三）“优秀高技能人才”的推荐人选，**在灵武市内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一线岗位上工作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中产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职业技能在灵武市同行业处于拔尖水平，获得地市级以上各类技能竞赛前3名；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工艺和设备难关或者在先进科技成果的开发、推广、应用中做出重要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主要操作者；

3.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社会公认、达到地市先进水平的绝招绝技，提高了劳动效率的技术能人；

4.在培养高技能人才和传绝技、带徒弟方面成绩突出，在全市有较大影响者；

5.其他方面具有特殊技能，得到社会公认的。

**（四）“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的推荐人选，**在灵武市内农村工作第一线，具有一定的知识或技能，直接在种植、养殖、加工、流通等领域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推广、应用，能够起到示范和带头作用的农林水牧技术人员、生产能手、经营能人和能工巧匠中产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推进农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方面成绩显著，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有真才实学，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超，在产业创新、试验示范、成果转化等方面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农副产品购销等方面形成较大规模，在全市影响较大、辐射带动能力突出的产业带头人和创业能手；

4.在农林水牧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的研制开发、推广应用等方面贡献突出者；

5.在带领群众共同致富、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村级管理人员；

6.掌握一技之长、技艺精湛、知名度高，属全市同行业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

**（五）“优秀社会工作人才”的推荐人选，**在灵武市内具有丰富的社会工作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以协调社会关系，解决和预防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主要职业的政府职能部门、社区、群团组织和社会团体中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服务、就业服务、社区管理与服务、家庭婚姻服务、医疗康复服务、社会行为矫正、心理道德辅导、基本权益维护等社会工作服务领域，为儿童、青少年、妇女、老人、残疾人、贫困者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专业社会服务，综合运用各种专业方法和技巧，处理各类复杂问题和疑难案例，受到地市级以上表彰；

2.长期进行社会工作理论和务实研究，在地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社会工作理论文章，指导了社会工作的开展；

3.提供可行性社会政策方案，多次被地市级以上政府的相关部门采用，推进了社会政策的实施；

4.其他表现突出的社会工作人才。

**（六）“灵武籍优秀在外人才”的推荐人选，**以灵武籍、有灵武市成长经历、与灵武市有特殊感情的各类在银川市以外，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对灵武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为对象，以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海外留学生、高校优秀学子和外出务工高技能人才为重点，一般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专业技术人才重点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具有较丰富创新创业经验的高层次人才和在国（境）外、区内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相关机构从事技术研发或管理工作的专家学者。

2.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重点是在国（境）外、区内外符合创新创业人才标准或独立创办企业或作为职业经理人的企业家（固定资产投资在500万元以上）。重点是在国（境）外、区内外规模企业（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经营管理者、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及成功的创业企业家。

3.海外留学生、高校优秀学子重点是我市考入知名高校的优秀学子，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研究人员等。

4.外出务工高技能人才重点是外出务工人员中获得技师或高级工等专业技能认定的高技能人才。